

司法机构今日（二月二十一日）宣布，因应公共卫生考虑，原订由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三月一日（星期日）于法院 / 审裁处进行的所有聆讯一般将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在此期间，虽然聆讯一般将会延期，但法庭仍会继续处理紧急和必要的聆讯 / 事宜。

一般延期将于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一日继续  
-----

司法机构在决定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并关闭法院登记处 / 办事处，以及把现时一般延期的期间延长至三月一日时，已慎重地在公共卫生考虑与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所涉的公众利益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为了尽量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社区爆发的风险，香港各界（包括司法机构）均须尽其责任。就司法机构而言，我们已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致力把法院大楼的人流减至最低，同时避免人群于法庭及登记处等密闭空间聚集。为此，法庭目前只限处理紧急和必要的聆讯，并在进行该等聆讯时采取多项预防措施，包括减少法庭内公众席座位的数目。在此期间，司法机构仍在有需要时，继续以书面方式来处理其他紧急和必要的事宜。

现时的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续时间均属前所未见。司法机构理解此安排对法庭日常运作和事务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可能令法庭使用者及公众人士引起的关注。在过去数星期内，考虑到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续越久，紧急和必要事宜所涵盖的范围可能变得越广，司法机构不断检讨紧急和必要事宜的范围，并定期作出调整。按照最新检讨的结果，紧急和必要事宜的最新清单将于二月二十四日开始生效。该等事宜将包括新羁押案件、紧急和必要的刑事事宜（包括保释相关聆讯及判刑聆讯）、就急需处理或涉及重大并关乎公众重要性的案件发下判词，以及其他向法庭提交的紧急申请。此外，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法庭将透过书面方式处理案件事宜。

除支援处理上述紧急和必要的聆讯 / 事宜外，法院 / 审裁处的登记处及办事处将继续关闭至三月一日。

为支援处理紧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务而将于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的加强措施

---

司法机构认为，由于聆讯将继续一般延期，因此有需要加强多项措施，以有效地处理更多的紧急和必要的事宜。相关措施包括下列各项：

(一)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并在法例容许的情况下，法官及司法人员将积极主动地管理延期期间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及以滚动方式处理已于随后两星期排期聆讯的案件，并以书面方式向诉讼各方作出指示；

(二) 就民事案件而言：

(i) 法官及司法人员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透过书面方式致力处理法庭事务及各项申请，特别是非正审申请；及

(ii) 司法机构将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方式（例如电邮）接收诉讼各方提交的文件，以便法官及司法人员透过书面方式处理事宜，此举亦可避免诉讼各方亲身前来法院大楼；及

(三) 就刑事案件而言，被告人或上诉人一般须按法例要求出庭应讯，法官及司法人员将透过积极主动的案件管理安排，识别出紧急和必要的案件，加以适当处理。

司法机构在拟定加强措施时，一直与所有相关的外间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紧密沟通，并适当地考虑他们的意见及建议。司法机构将继续与所有持份者保持密切联系，以制定进一步的安排。如有进一步的加强措施，司法机构将会适时公布。

#### 为恢复运作所作的准备

---

在公共卫生情况许可时，各级法院 / 审裁处将恢复法庭程序及重开法院登记处 / 办事处，司法机构正为此积极作出准备。在制定详细安排时，我们将采纳以下原则：

- （一）有秩序恢复登记处的事务及法庭聆讯至关重要；
- （二）将会采取分批进行和循序渐进方式，以确保有秩序恢复运作；及
- （三）不论案件是重订聆讯日期或如期进行聆讯，相关诉讼各方（不论有否法律代表）都会收到清晰的通知，也会有足够的时间为其案件作准备。

司法机构在制定恢复聆讯和服务的安排细节时，将继续与所有相关持份者保持密切联系。当有关安排准备就绪，将在适当时间作出公布。

#### 查询及资讯更新

---

有关法庭事务一般安排的查询，可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下午四时致电以下热线：

- 一般查询：2869 0869
- 终审法院：2123 0123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遗产承办：2840 1683
- 区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审裁处：2771 3034
- 劳资审裁处：2625 0020
- 小额钱债审裁处：2877 4068
- 裁判法院：2677 8373

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页 ([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包括审讯案件表、司法机构因应公共卫生考虑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在这期间到访法院大楼应注意的事项。法庭使用者请按需要参阅网页资讯。

完

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 15时40分